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71726-89-01-365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世虎	联系方式	13793293997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32'36.578"，北纬 35°30'31.6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菏泽牡丹经济开发区等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51号），该文件包含调整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090.91 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主体功能区，面积 716.4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濮水街，西至舜耕路，北至北环路；区块二：专用设备产业集聚区，面积 89.5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雷泽大道以东，南至金堤北路，西至陈王路，北至珠江街；区块三：第二工业园区，面积 284.9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韩桥小学，南至金堤总干三干渠，西至引闫路，北至济董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本项目位于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专用设备产业集聚区内。 2、与鄄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1、功能定位 鄄城经济开发区充分借助国家级战略、省级战略叠加契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以“智慧、孵化、共享、绿色、基金”为理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 5G 等技术，建设包含安防、应急、环保、能源、物流、招商、政务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淘汰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打造现代化新城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2、产业定位 鄄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发制品、木制品及智能家居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医疗仪器及器械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 ①发制品：发制品产业属鄄城县传统优势产业，完善创新网络、培育自主品牌。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联合、重组、整合中小企业，吸引专业运营公司，塑造品牌形象，走集团化、品牌化发展道路。鼓励企业创新外溢，发展 B2C 跨境电商，打通国际商路；深化产学研合作，引导发制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强化发制品新材料研发，全力解决原材料供应，推动从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 ②木制品和智能家居：以绿色化、智能化、定制化为发展方向，形成以万华智能家居为龙头，引入家居生产装配企业、智能家居制造企业、家居设计工作室。推动家具板材产业布局由分散式、点状式向专业化、集群化转变，以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为依托，推进木材加工企业与智能家居、家装产业衔接配套，培育绿色定制家装新业态，建设智能家居联盟。 ③高端装备制造：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集群化、数字化、品质化、服务化、绿色化发展。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再造，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竞争的重要新生力量和中坚力量。以风电设备制造为主导，打造风电设备产业基
---	---

地。

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以益客产业园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饲料研发与生产、肉鸭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食品包装，布局完善肉鸭分割、深加工、羽绒服装等产业链条，推动产品升级、品牌提升及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业态融合发展，促进肉鸭做深加工、做宽销售、做强品牌。

⑤医疗仪器及器械制造：瞄准生物医药的下游方向，发展医疗机械产业。

⑥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推进锂离子电池、氢能源电池等新型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鄆城县区域性新能源基地。提升新材料产业规模 and 创新能力，重点发展先进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材料、电动汽车领域新能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满足鄆城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定位。

3、与鄆城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一览表

国民经济分类	大类	类别名称	中类/小类	类别名称	控制建议	控制条件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农副食品加工业	准许进入	--
	14	食品制造业	全部	食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全部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准许进入	--
	16	烟草制品业	全部	烟草制品业	准许进入	--
	17	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控制进入	落实“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控制进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控制进入	
			1743	丝染整精加工	控制进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控制进入	
			其他	其他纺织业	准许进入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全部	纺织服装、服饰业	准许进入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禁止进入	--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禁止进入	--
			其他	其他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准许进入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锯材加工业	控制进入	以原木为原料的初加工项目禁止进入
			202	人造板制造业	控制进入	新建、扩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禁止进入；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涂装项目禁止进入
			203	木质制品制造业	控制进入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
	21	家具制造业	全部	家具制造业	优先进入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禁止进入	--
			222	造纸	禁止进入	--
			223	纸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全部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准许进入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全部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准许进入	--
				其他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进入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控制进入	除以下项目外禁止进入：（一）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化妆品制造、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27	医药制造业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禁止进入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禁止进入	--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准许进入	--
				2740	中成药生产	准许进入	--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禁止进入	--
				276	生物药品制造	禁止进入	--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准许进入	--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准许进入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准许进入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准许进入	--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全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控制进入	落实“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0	炼铁	禁止进入	--
				3120	炼钢	禁止进入	--
				3130	钢压延加工	准许进入	--
				3140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准许进入	--
				其他	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控制进入	落实“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
				其他	其他金属制品业	控制进入	使用六价铬钝化的热镀锌项目，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项目；含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涂装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项目，以上项目禁止进入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通用设备制造业	控制进入	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项目禁止进入；涂装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项目禁止进入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专用设备制造业	控制进入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汽车制造业	控制进入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控制进入	

		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控制进入	铅蓄电池制造、镉镍蓄电池制造、含汞锌锰电池制造项目禁止进入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控制进入	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项目禁止进入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
	41	其他制造业	全部	其他制造业	准许进入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
	其他	其他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			准许进入	--
		不能落实“五个减量替代”的“两高”项目			禁止进入	--
		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自建燃煤锅炉项目			禁止进入	--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不涉及涂装。满足鄄城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310-371726-89-01-365966）（见附件 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详见附件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统一规划，可用于项目建设，符合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3、选址合理性及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根据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于项目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及稀有矿藏。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配置相关辅助设备；能有效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项目既切合实际又符合国家有关投资方向政策，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荷政字〔2021〕19号）要求。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布局及生态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并持续改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系统功能逐步恢复。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2020年）》。

省级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共划定了533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块，总面积为20847.9km²，约占全省陆域面积的13.2%，主要分布在胶东半岛、鲁中南山地、黄河三角洲、南四湖等区域。

市级生态红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关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菏泽市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菏泽市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2020年）》，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共划定了66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块，总面积为1132.93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9.26%，其中省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924.17km²，占全市面积的7.55%，主要分布在黄河、黄河故道及部分重要河流区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推进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保障菏泽市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菏泽市鄄城县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3处，具体见下表。

表1-2 菏泽市鄄城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一览表

名称	代码	外边界		I类区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边界描述	面积km ²	边界描述	面积km ²			
鄄城箕山河水源涵养	SD-17-B1-01	西南至东冯庄，北	1.44	北至北关村，南至柳园村，	0.003	水源涵养	湿地、水库	包含鄄城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鄄城箕山

	生态保护红线区		至杜庄村红庙，东至宋楼村。		西至张寺堎堆村委，东至王建场村委。				河水库				
	菏泽电厂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7-B1-03	北至韩庄，南至孙楼村，西至苏泗庄，东至历山庙场。	4.22	/	/	水源涵养	湿地、水库	包含鄄城菏泽电厂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菏泽电厂水库引黄渠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黄河干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7-B1-05	东北至仲潭村，南至于楼，西至新乡市。	752.26	东至鄄城县辛庄村，西南至东明县辛庄，北至朔村。	11.12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湿地、河流、森林、水库	包含黄河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沉砂池、引黄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东明菜园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明庄子湖省级湿地公园、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北侧的菏泽电厂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7-B1-03），最近距离约 0.58km，项目不在菏泽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5：菏泽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2020 年）》，本项目不在《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2020 年）》禁止开发区和其他重要区域范围内。根据《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菏泽市属于较低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山东省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菏泽市无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及《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7-2020 年）》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荷政字[2021]19 号），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序号</td><td>规划内容</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able>										序号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 _{2.5} 浓度不高于 47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6,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项目运行期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国控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55%,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27%,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市级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符合
3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项目不占用耕地,不向周边耕地排放污染物。	符合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合理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荷政字[2021]19 号),项目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75 亿 m ³ 以下,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5%,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餐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提高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符合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该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面积 1151.6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9.47%，主要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90 个，面积 4157.1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4.19%，重点解决大气环境格局性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破解产业布局与环境格局不匹配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87 个，面积 6851.1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6.34%，主要为环境制约因素少，工业规模小、环境问题不突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内，根据《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专用设备产业集聚区，该区块涉及陈王街道管控单元、郑营镇管控单元两处管控单元。在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前，位于陈王街道管控单元范围内的规划区仍按照陈王街道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陈王街道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7172620001），管控单元面积为 19.58km²；郑营镇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7172620007），管控单元面积为 54.20km²；陈王街道管控单元、郑营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项目与《菏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1-5 陈王街道管控单元、郑营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信息	项目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37172620001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内
行政区域划分		陈王街道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控制单元	
管控单元面积（平方公里）		19.58km ²	
分类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单元范围：陈王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鄆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和鄆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1.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鼓励人发加工行业聚集发展；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内；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和布局要求。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6.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对鄄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Ⅳ/Ⅳ+级的建设项目； 2.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Ⅰ级；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逐步关闭深层承压水水井； 4.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供水水源由市政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类别		项目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内	
	行政区域划分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面积（平方公里）			
	分类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菏泽鄄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区块二内，远离.菏泽鄄城生态保护红

		3.鄆城县鄆城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限制人发加工行业分散式发展； 6.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7.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 8.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9.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线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和布局要求。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 2.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3.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4.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供水水源由市政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因此，项目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符合《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菏政字〔2021〕19号）要求。

5、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红线。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		符合

		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环环评[2016]150 号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不在菏泽市省级和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采用市政供水和供电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类	符合
建立“三挂钩”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		项目不违背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	符合

	机制	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同类型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属于环境违法现象多发区	符合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境违法违规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类型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该项目建设期按照规定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十）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情况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所用工艺装备和生产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3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符合
4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	符合
2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位于鄄城县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	符合
三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7) 与《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要求	《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每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制定锅炉整治计划，限期淘汰额定蒸发量十吨每小时及以下小型燃煤锅炉，并对额定蒸发量十吨每小时以上的现有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工业及相关污染防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水泥、建筑陶瓷、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等工业项目。城市建成区内和人口密集区周边的高污染企业，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规划限期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仓储、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省规定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其他措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它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8)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大工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	符合

	业 污 染 协 同 治 理 力 度	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产业园内，属于鄄城县经济开发区。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鲁政办字[2022]9号、鲁发改工业[2023]34号、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两高”项目。本项目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	符合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废物经识别后分类定期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全面评估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符合
(9)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符合产业政策、“三	符合
	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能耗、水耗等有	符合

	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	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关 要 求， 位 于 山 东 鄆 城 经 济 开 发 区 规 划 范 围 内。	符合
	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各有关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其他建成工业项目，要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的项目搬迁入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的要求。				
(10) 与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以外的燃煤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	本项目热缩工序采用电加热。	符合

			替代，原则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锅炉清单统一监管。推动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取缔燃煤热风炉；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以脱硫脱硝除尘工艺适用性、关键组件表计和控制系统完备性、装备质量可靠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规范性等 为重点，各地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依法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对问题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 DCS。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其他物料；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以燃煤锅炉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的要求。					

(11)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	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000 米范围内，严禁将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纳入合规园区认定和园区扩区调区范围，严禁为拟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积极推动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确保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属于山东鄄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符合
2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新增城镇集中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防止黄河沿岸工业和房地产过度开发。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内。	符合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等有关规划和相关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规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缓规划及项目实施对周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周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	符合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切实预防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强化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积极研发、运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实现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降低规划实施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主体责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3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李世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租赁闲置厂房建设 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52100m²，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主要购置全自动切线机、全自动脱皮机、中剥机、全自动剥皮机、防水栓穿线机、全自动压缩工作台、半自动压缩工作台、超声波焊接机、烤热缩管机、胶布机、拧花机、拉力试验机、千分尺、耐电压测试仪、剖面分析仪、流水线、检测设备、构造台、空压机、电脑工控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经过现场踏勘和调研，依据项目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了《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115°32'36.578"，北纬35°30'31.61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0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二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6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100m²，建设切压区、组立区、品管区、办公区、食堂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的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2400h；

项目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2 所示。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医疗器械产业园内，建筑面积 52100m ² ，钢框架结构，两层，一层内部设置食堂、切压区、组立区、半制品仓库、仓库、资材库、办公室、卫生间及配套环保设施；二层内部设置组立区及品管区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一层内西北侧位置，建筑面积 800m ²	/
	食堂	位于车间一层内北侧位置，建筑面积 1600m ²	/
储运工程	半制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内中间位置内，建筑面积 1680m ²	/
	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内中间位置内，建筑面积 1680m ²	/
	资材库	位于车间一层内南侧位置内，建筑面积 576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处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危废间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雨水沟	/
	供热、制冷	项目热缩管加热使用烤热缩管机，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残次品、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套/年）	产品图片
1	线束	主线束	70000	
2		电瓶线束	70000	
3		配套线束	60000	
合计			200000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切线机	4	
2	全自动脱皮机	6	
3	中剥机	3	
4	全自动剥皮机	6	
5	防水栓穿线机	5	
6	全自动压缩工作台	90	
7	半自动压缩工作台	60	
8	超声波焊接机	20	
9	烤热缩管机	20	
10	胶布机	7	
11	拧花机	30	
12	拉力试验机	5	
13	千分尺	200	
14	耐电压测试仪	10	
15	剖面分析仪	5	
16	组装流水线	40	
17	检测设备	25	
18	构造台	25	
19	空压机	2	
20	电脑工控机	2	
21	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固液气)	备注
		数量	单位		
主线束	电线	20000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端子	4200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护套	120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胶带	650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扎带	240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电瓶车束	电线	60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端子	12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护套	9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胶带	36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扎带	11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配套线束	电线	2000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端子	840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护套	4000	万个/套	固态	外购
	胶带	450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扎带	8000	万米/套	固态	外购
辅助材料	PE热缩管	1000	万米/年	固态	外购, 约20t, 内含热熔胶
能耗					
能源消耗	水	10500	m ³ /a	—	—
	电	200万	千瓦时	—	—

PE 热缩管：是由一种特制的聚烯烃材料制作而成，也可以叫做 EVA 材质的。具有低温收缩、柔软阻燃、绝缘防蚀功能。广泛应用于各种线束、焊点、电感的绝缘保护，金属管、棒的防锈、防蚀等。电压等级 600V。高分子材料随着温度由低到高要经历玻璃态—高弹态，玻璃态时性能接近塑料，高弹态时性能接近橡胶。PE 热缩管所用材料在室温下是玻璃态，加热后变成高弹态。

6、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实行昼间 1 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25t/d（7500t/a）。

②餐饮用水：项目定员 500 人，仅提供午餐，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中快餐服务 15-20 升/人·次，职工餐饮用水定额取 2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0t/d（3000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500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 80%计，产生量分别为 6000m³/a、2400m³/a，共 8400m³/a。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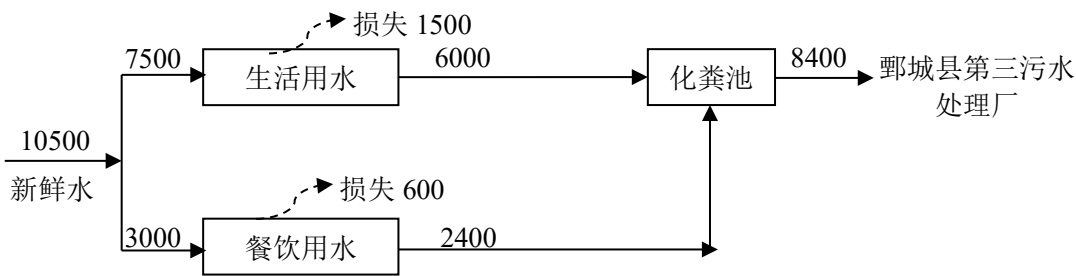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位于医疗器械产业园内，建筑面积 52100m²，钢框架结构，两层，一层内部设置食堂、切压区、组立区、半制品仓库、仓库、资材库、办公室、卫生间及配套环保设施；二层内部设置组立区及品管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运流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从平面布置图可知，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3%，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详见下表。

表2-6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套	2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
3	废水	化粪池	2 座	4
4	噪声	低噪音设备、隔声措施	/	4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	/	1
合计		/	/	15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等污染物。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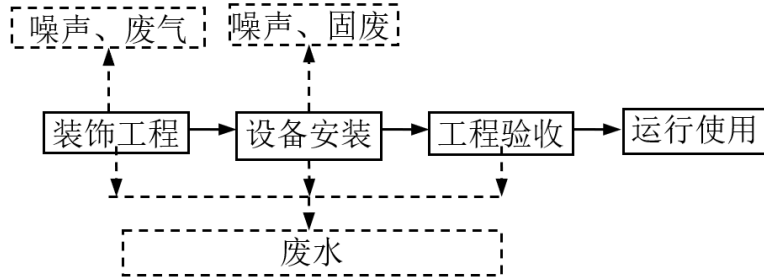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期噪声要求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或夜间不进行作业；
- ②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 ③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挡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的产生；
- ④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设备。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施工人员均在附近城区食宿，本项目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会产生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可利用部分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剩余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施工期扬尘该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行、装卸装修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作业现场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地面湿度。具体措施如下：

- ①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 ②施工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的产生；

③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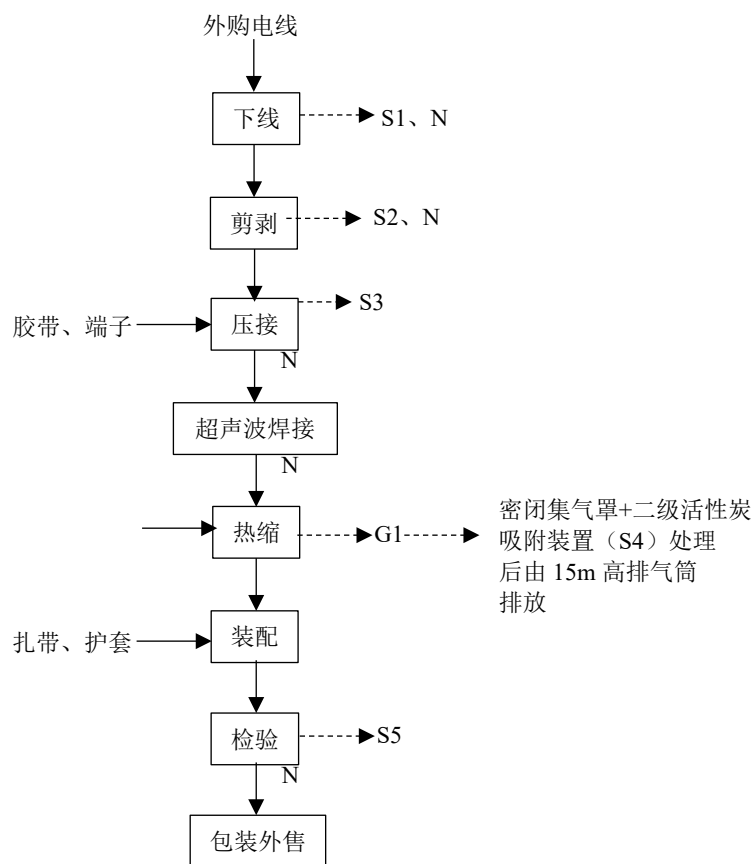
④装修材料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同时要考虑风向的因素，将堆放点尽可能的设置在项目场地的东南角处；

⑤对场内的装修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垃圾的行为。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线束，主要分为主线束、电瓶线束和配套线束。各个线束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仅电线长度和端子类型不同。根据企业反馈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下线、剪剥：本项目线束产品原材料外购后可直接使用进行组装，少部分原料需要加工，其中电线和热缩管等需按照图纸要求利用全自动切线机进行裁切下线，裁切成后续加工所需尺寸；然后部分电线需利用全自动脱皮机、中剥机、全自动剥皮机进行剪剥剥皮，将电线两头的电线皮去掉，剪剥剥皮的具体长度根据产品要求而定。

此工序产生下线废料（S1）、剪剥废料（S2）及噪声 N。

	(2) 压接：员工使用压接设备（防水栓穿线机、全自动压缩工作台、半自动压缩工作台）将电线、端子等进行冷压接（压接过程不加热），将电线和端子连接起来；然后采用绞合设备（胶布机、拧花机）将电线绞合在一起。 压接、绞合完成后采用拉力试验机进行拉力试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残次品作为废品外售。 此工序产生压接残次品（S3）及噪声 N。 (3) 超声波焊接：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压接后的半成品需使用超声波焊接加工固定，将铜导线与端子进行固定。 超声波金属焊接原理是利用超声频率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等，使两个金属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连接，接近冷态加工，且焊接时不使用焊材，因此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此工序产生噪声 N。 (4) 热缩：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压接后的半成品需进行热缩工序，导线外套制热缩管，利用烤热缩管机对其进行加热，使导线与热缩管紧密接触。 首先，把外购的热缩套管先由人工套在电线两端，然后再通过生产线自带的热缩管加热器，电加热使其瞬间加热到 150℃，加热时间约为 3 秒，使套在电线上的热缩套管收缩变小固定在电线上即可。该过程由于热缩套管的厚度在 0.5 毫米左右。 热缩套材质为聚乙烯（PE）及热熔胶，分解起始温度为 130℃左右，因此，在此温度范围内聚乙烯（PE）及热熔胶可能会有少量份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会产生微量游离废气，主要为乙烯等，以 VOCs 表征。 此工序产生 G1 VOCs 废气、S4 废活性炭及噪声 N。 (5) 装配：人工将上述加工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的护套等其他零件等进行组装。 (6) 检测：经过组装线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电检，电检设备主要进行通电测试导电情况，每套线束均经过检查。电检后的产品需要进行产品的品质检测（主要对成品的品质及合格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主要为物理参数检测，每天检测 1~2 套线束，品质检测设备主要有千分尺、耐电压测试仪、剖面分析仪等，检测完合格品返回工序外售，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产品检测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溶剂和水，无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 此工序产生 S5 不合格品及噪声 N (7) 包装外售：经过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	---

表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热缩工序	VOCs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餐饮工序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N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S1	下线、剪剥工序	下线废料	收集后外售
	S2	下线、剪剥工序	剪剥废料	收集后外售
	S3	压接工序	压接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
	S4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5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职工生活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建的标准化工业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山东省及菏泽市有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搜集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在“菏泽市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CO-95per (mg/m ³)
平均值	11	27	80	44	174	1
标准值	60	40	70	35	160	4.0
占标率%	18.3	67.5	114.3	125.7	107.8	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0μg/m³、44μg/m³、174μg/m³，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因此，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不达标。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该区域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致使 PM₁₀、PM_{2.5}、O₃ 有超标现象。

2、区域大气消减方案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具体措施如下：

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

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2)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加强精准治污减排，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污染防治，科学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菏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荷政发[2021]11 号），强化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开展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等措施。

（三）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

加强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

实施降尘监测考核，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扬尘治理等措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周边河流的水质现状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河流为金堤河，最终汇入鄆郛河内，本次环评搜集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下游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为鄆郛河南赵楼（樊庄）断面。

表3-2 鄆郛河南赵楼（樊庄）断面水质表

时间	名称	断面名称	责任县区	COD _{Mn}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F- (mg/L)	达标情况
2023 年 1 月	鄆郛河	南赵楼 （樊庄）	鄆城县	2	12	0.41	0.06	0.52	达标
2023 年 2 月				4.6	19	0.91	0.1	0.7	达标
2023 年 3 月				5.5	18	0.19	0.150	0.99	达标
2023 年 4 月				3.1	15.0	0.70	0.110	0.820	达标
2023 年 5 月				/	17.0	/	/	0.770	达标
2023 年 6 月				6.0	/	0.43	0.150	/	达标
2023 年 7 月				4.8	16.0	0.32	0.180	0.843	达标
2023 年 8 月				4.8	14.0	0.27	0.140	/	达标
2023 年 9 月				4.9	18.0	0.19	0.200	/	达标
2023 年 10 月				7.0	26.0	0.25	0.120	0.883	不达标
2023 年 11 月				5.2	19.0	0.42	0.160	/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0	1.0	0.2	1.0	/

	由上表可知,鄆郛河南赵楼(樊庄)断面 COD 部分时段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接纳了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所致。 针对区域内地表水质量情况提出以下具体的控制措施: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推进雨污分流工作,提升城市排水排涝能力。实施涉水工业企业综合治理。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核查企业执行排水标准及达标情况。开展重点企业雨水排放智能监控试点工作。强化水源地保护。建立涵盖工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危化品运输、交通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 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地表水质量可得到提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对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敏感生态区、也没有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北赵庄村</td><td>NE</td><td>42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类区</td></tr><tr><td>郑营村</td><td>SW</td><td>390</td></tr><tr><td>地表水</td><td>金堤河</td><td>S</td><td>19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受人类活动影响交大，自然生态系统退化严重，现有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相对简单，没有濒危珍稀物种</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北赵庄村	NE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类区	郑营村	SW	390	地表水	金堤河	S	1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受人类活动影响交大，自然生态系统退化严重，现有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相对简单，没有濒危珍稀物种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北赵庄村	NE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类区																																		
	郑营村	SW	390																																			
地表水	金堤河	S	1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受人类活动影响交大，自然生态系统退化严重，现有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相对简单，没有濒危珍稀物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有组织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标准。 表3-4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行业及工段</th><th>单位</th><th>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VOCs</td><td rowspan="2">15m 排气筒</td><td>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60</td><td rowspan="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tr><td>排放速率</td><td>kg/h</td><td>3.0</td></tr><tr><td colspan="2">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td><td>mg/m³</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kg/h	3.0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³	2.0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kg/h	3.0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³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				
表3-5 项目有组织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90				
2、废水								
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表3-6 企业外排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cr	BOD ₅	氨氮	pH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00	350	45	6.5~9.5	8	70	400	100
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接收标准	350	150	35	6~9	4	45	180	/
进水水质要求	350	150	35	6~9	4	45	180	10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规划要求主要对 6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SO₂、NO_x，废水：COD 和 NH₃-N。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为 COD：300mg/L，氨氮：25mg/L，废水排放量为 8400m³/a，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2.52t/a，氨氮：0.21t/a，全部纳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为：VOCs：0.00432t/a。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需申请有组织总量指标为：VOCs：0.00432t/a。 总量指标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有组织 VOCs 须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完成后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2 倍削减替代量为：VOCs：0.00864t/a。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从节能减排中分配给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过程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物流运输、施工噪声、扬尘等方面。因此该项目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装修涂料废气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影响较大。 1、扬尘拟建工程施工期空气主要污染源为扬尘，包括装修材料装卸过程造成的扬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水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但仍需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主要对策如下： ①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限制车速，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以减少装修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②施工现场要做到勤洒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装修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之一，本公司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期间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采取严格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充分考虑噪声对附近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夜间禁止使用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昼间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使用频率； （3）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界周围加 2m 以上围挡，尽量减少机械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而采用现代化设备。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5）禁止在夜间距离敏感目标较近的施工场地上进行施工建设，若因施工要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向当地环保及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告知周围敏感目标后，方可施工。
---	---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还应与周围居民、机关单位、学校等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装修材料等，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气、废水得到有效处理，施工噪声得到合理控制，施工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空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敏感目标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缩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 G1，食堂油烟。 1) 热缩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 G1 本项目热缩工序共设置 20 台烤热缩管机，本项目热缩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工艺电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聚乙烯（PE）的分解起始温度为 130℃左右，因此，在此温度范围内可能会有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会产生微量游离废气，主要为乙烯等 VOCs 表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注塑加工的产排污系数，VOCs 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PE 热缩管 20t/a，则 VOCs 烃产生量为 0.024t/a。 项目设置密闭集气罩对热缩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热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0%通过车间逸散；72%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18%的从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选配风量 6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216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产生浓度为 2.25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432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 无组织废气： VOCs：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共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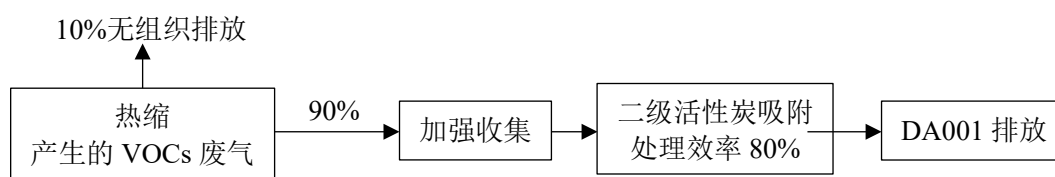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示意图

2) 该项目设有餐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工作的灶头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除以基准灶头对应的排气罩投影面积，即可得到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本项目设置 5m^2 排气罩，基准灶头对应排气罩面积为 $1.1\text{m}^2/\text{个}$ ，计算得出约 5 个，对比《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本项目规模属于中型。餐厅燃料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考虑燃料废气。

餐厅产生的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配备的抽油烟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约 900h（按每天运行 3h，年工作天数 300d 计算），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8 \times 10^7\text{m}^3/\text{a}$ 。就餐人数按 500 人/天统计，消耗食用油 15g/人，年消耗食用油 2.25t。烹饪过程挥发产生油烟一般为食用油用量的 1%~4%左右，本项目取 4%。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9t/a ，产生浓度 $5.0\text{mg}/\text{m}^3$ 。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95%，油烟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045t/a ，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中型标准的要求($<1.2\text{mg}/\text{m}^3$)，排气筒 DA002 高度高于所在建筑物顶部 3m。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物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热缩	DA0 01	有组 织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4000	0.0216	2.25	0.00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排 污 系 数 法	4000	0.0043 2	0.45	0.0018	2400
餐饮	DA0 02	有组 织	油烟		20000	0.09	5.0	/	高 效 油 烟 净 化 器	95		2000 0	0.0045	0.25	/	900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热缩	VOCs	15m	0.4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32'38.619"E	35°30'29.672"N
餐饮	油烟	15m	0.4m	40℃	DA002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32'37.563"E	35°30'35.504"N

表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 度 (m)	面源面积 (m²)
项目车间	VOCs	0.0024	0.001	51.8	260.5	100	12	26050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432	0.0024	0.00672
2	油烟	0.045	0	0.045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有组织油烟排放浓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1.2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风机风量核算：结合各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按以下经验风量计算公式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times0.75\left(10X^2+F\right)\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m；

F----集气罩口面积 m²；

V_x----控制风速， m/s；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各工序所需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5 各生产区域环保设备风量取值计算一览表

类别	集气罩尺寸 (长 m×宽 m)	数量	设计风速 m/s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热缩工序	0.2*0.2	20	0.5	2835	4000
共计	/		/	2835	4000

项目共 20 台热缩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各个热缩设备工作区约 0.2m*0.2m，因此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大小设置为 0.2m*0.2m。风量按照计算理论值的 120%进行设计，即废气收集所需设计风量 3402m³/h，本项目设计 DA001 风量为 4000m³/h，风量设置符合规定。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加强收集，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热缩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技术经济论证：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附催化氧化净化法、吸收法、冷凝法等。

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表4-6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缩过程产生的有机溶剂浓度偏低、含杂质少。结合工程情况，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箱简介：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隙，这种孔隙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孔隙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气态污染物去除。

活性炭吸附箱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该设备处理效果好，处理效果可达 95%以上。

图 4-2 活性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采用柱状活性炭。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废气不含颗粒物，温度为常温，参数见下表。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指标名称	规格参数
活性炭类型	柱状活性炭，装填尺寸为 1.5m×1.5m×0.25m（2 个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4000m³/h
过滤面积	2.25m²
过滤风速	0.494m/s
接触时间	1.76s
活性炭厚度	0.5m
活性炭用量	1.125m³/次，更换用新活性炭量约 0.45t/次
吸附箱数量	2（串联）
饱和吸附量	0.2t 吸附质/t 吸附剂
碘值	800mg/g
体密度	0.38~0.42g/ml（0.38~0.42t/m³）本项目取值 0.4t/m³

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在《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可以查到固定床吸附，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因此本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属于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94m/s，低于 0.6m/s 要求，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量为 0.45t，入活性炭吸附箱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0216t/a，根据经验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量为 200-300kg/t 活性炭，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按照 200kg/t 计算，需要的新活性炭用量为 0.108t/a。更换时，二级活性炭箱同时更换。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0.24 次/a，考虑活性炭亲水性，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更换频次 4 次/a。

为使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以下要求实施：

①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保证与实验操作同时正常运行。

③吸附剂：选用规范中所列的吸附介质（本项目选用活性炭）。

④为了避免无组织废气散逸，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保持封闭状态。

⑤废气收集装置材质应防腐防锈，定期维护，存在泄漏时需停止实验并及时修复。

⑥净化装置应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实验前开启、在实验结束后需继续开启十分钟，保证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净化装置建设方应提供净化装置的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

⑦将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⑧建立净化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维护记录内容包括：净化装置启动停止时间、吸附剂更换时间、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进出口浓度）、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

（3）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分析，经上述方法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调整生产计划。

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VOCs	2.25	1	1	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及时疏散人群
2	DA002		油烟	5.0	1	1	

综上，本项目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

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等；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	VOCs	年/1 次
	废气排放口（DA002）	油烟	年/1 次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郾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管网流向图见附图 4），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中的重点控制区域要求后排入郾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后排入箕山河。

表4-10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8400m ³ /a	COD _{Cr}	350	2.94	300	2.52	350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郾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1.68	140	1.176	150	
	SS	300	2.52	150	1.26	180	
	氨氮	25	0.21	25	0.21	35	
	总氮	45	0.378	45	0.378	45	
	总磷	5	0.042	5	0.042	4	
	动植物油	20	0.168	10	0.084	100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郾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115°32'38. 767"E	35°30'34. 936"N	8400	鄆城县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间歇性排放	——	鄆城 县第 三污 水处 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10
								NH ₃ -N	1
								SS	10
								总氮	15
								总磷	0.3
								动植物油	3

2 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江大街以北、凤凰路以西、前曹庄以东、二支沟以南，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二期规划 2 万 m³/d。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鄆城县南部的污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多模式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线消毒”为主体的工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水体标准(TN 指标除外)。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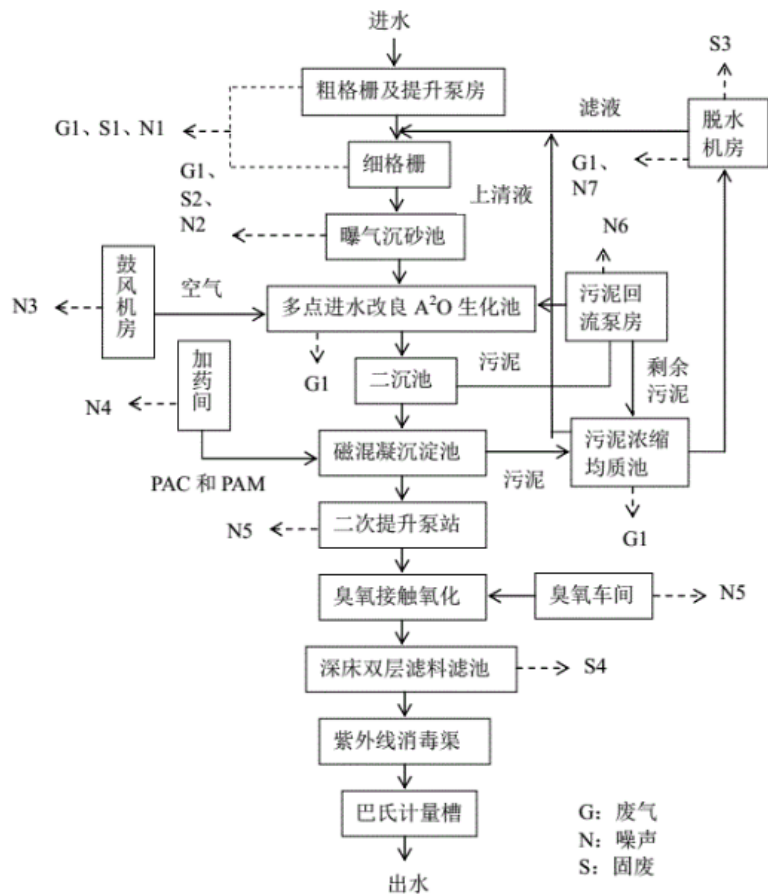


图 4-3 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数据，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中的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项目建成后，雨水经收集后有组织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项目区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位于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项目区污水管线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后即可将污水排入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各区块排水规划合理性分析内容：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及 2025 年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2035 年规划处理规模 6 万 m³/d，主要收集鄆城县南部城区的污水，专用设备产业聚集区 2025 年废水产生量为 0.15 万 m³/d，2035 年为 0.68 万 m³/d，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专用设备产业聚集区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自行监测要求，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源自全自动切线机、全自动压缩工作台、半自动压缩工作台、超声波焊接机、拉力试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级一般在 70~85dB（A）。其他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切线机	/	4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	0	60	1.0	仅昼间生产	声屏障-1: 25.00	声屏障-1: 64.23	1
		全自动压缩工作台	/	90	75		-60~60	-40~40	5.0		声屏障-2: 25.00	声屏障-2: 65.12	
		半自动压缩工作台	/	60	70		-60~60	-40~40	5.0		声屏障-3: 25.00	声屏障-3: 68.25	
		超声波	/	20	75		-60~60	-40~40	5.0		声屏障-4: 25.00	声屏障-4: 65.86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即距离所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R + 6)$$

L_{p1}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产生的声压级;

L_{p2}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的等效声压级;

R : 隔墙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本项目墙体为混凝土加保温层, 具有较好的保暖和隔声效果。根据《墙体材质与隔声效果分析》(华南, 李新辉, 建材与应用, 1998 年第 6 期), 本项目所用墙体的隔声量可达到 25 dB。

(3) 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 预测和评价内容中 8.5.2 要求，预测和评价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评价其超标和达标状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	0	1.2	昼间	42.12	65	达标
南侧	0	-130	1.2	昼间	30.26	65	达标
西侧	-50	0	1.2	昼间	42.35	65	达标
北侧	0	-130	1.2	昼间	28.43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中心(东经 115°32'36.578", 北纬 35°30'31.6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经过预测，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昼间≤6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一般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对噪声的治理措施可大致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对噪声源采取消音、隔声、减振措施，如对风机减振等，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二是对噪声源所在房间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如设隔声门窗、贴吸声材料等，可有效增大隔声量，降低室内混响；三是阻挡传播途径，如设置绿化林带或声屏障等。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减振、消音装置，对各种泵、风机设置减振支座等。

(2) 工艺设计时考虑采取集中布置的方法，在设备、管道设计中，应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3) 在建筑设计中，厂区合理布局，应尽量使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远离强声源。对噪声大的建筑物独立布置，与周边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建筑上做隔声、吸音处理，保证建筑墙体的隔声量。

(4) 对于产生噪声的设备，又可分为空运转时的噪声与工作时的噪声，应减少或避免设备的空运转时间，降低噪声影响。

(5) 生产车间周边多种植树木，设置绿化林带或声屏障，可有效降低噪声。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如下：

表4-1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线废料、剪剥废料、压接残次品、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餐厨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下线废料、剪剥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下线、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废料，产生量约为 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367-999-9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②压接残次品：本项目压接过程中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压接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367-999-9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回收。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产生量较少，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367-999-9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回收。

(4)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量为 0.45t，入活性炭吸附箱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0216t/a，根据经验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量为 200-300kg/t 活性炭，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按照 200kg/t 计算，需要的新活性炭用量为 0.108t/a。更换时，二级活性炭箱同时更换。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0.24 次/a，考虑活性炭亲水性，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更换频次 4 次/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及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下线废料、剪剥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线、剪切过程	固态	99	367-999-99	50	收集后外售
2	压接残次品		压接过程	固态	99	367-999-99	2.0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固态	99	367-999-99	0.5	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82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	/	75	环卫部门清运
/	餐厨垃圾	/	生活	固态	/	/	75	集中收集后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4-1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量/处置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2	固态	年	T	设置专用危废贮存间，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1.82

2、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厂内暂存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线废料、剪剥废料、压接残次品、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下线废料、剪剥废料、压接残次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使用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袋、桶盛装，运送到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外环境。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有效的措施进行隔离。 2）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转入完好容器内。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5）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6）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 7）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8）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9）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3）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能力的单位清运。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单位须拥有山东省环保厅或菏泽市环保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山东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影响分析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为化粪池、危废间。 2、污染途径
--	--

本项目不在菏泽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也不在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化粪池、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防渗措施失效，通过渗入方式进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表4-19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化粪池、危废间	有机物、SS、COD _{Cr} 、石油类等	防渗层破裂	废油、液体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防控措施

(1) 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分区的规定，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化粪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其它生产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

表4-20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污染途径	建议防渗措施
1	化粪池、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废油、危废泄漏，生活污水泄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其它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区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中含有的部分污染物渗漏	其它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5、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类别中

“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检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中“其他”类的项目，项目类别是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监测工作。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厂区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中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的风险。企业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4-21 风险事故类型及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源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危害
生产区	火灾	设备故障、人为因素等火灾	污染大气

4、风险管理

1)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1) 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它消防器材。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

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

(2) 生产车间内等重点部位禁止吸烟、出现明火。

(3) 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4) 厂区内张贴应急疏散图，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能够按照既定路线有序撤离。

(5) 配备应急物资，如防护服、呼吸器、消防服、消防靴等器材，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使用。

(6) 发生火灾后，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隔离火灾爆炸区周边 200m 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现场班组人员在报警后，即进行初期事故的抢险。主要是初期小规模火灾的扑救、停止作业、堵漏、设备复位灯等抢险工作；对火灾区域喷射干粉灭火；在液体流淌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2) 应急监测计划

事故情况下环境监测与例行监测不同，事故风险发生时，环境监测人员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用小型、便携、简易、快速检测仪器或装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下述内容：① 污染物质种类；② 污染物质的浓度；③ 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等作出判断。实施应急监测是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处理的前提和关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22 事故情况下环境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因子

3) 应急预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是消除污染环境和人员伤害的事故应急处理法，并应根据需清理的危险物质的特性，有针对性地提出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4-2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化粪池、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划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 评价结论

项目虽然会存在一些环境事故危险因素，但总体的环境风险不大，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环保等方面的规定，采取了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地控制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项目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周围生态环境。使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单位、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具体管理如下：

-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 (2) 对项目区内的公建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 (3) 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 (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做到防患于未然。
- (5) 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督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6)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 ①定期对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 ②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

施的设计和处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③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④编制环境监测季报或年报，及时上报区、市环保主管部门。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4-24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2	油烟	1次/年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中型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房外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统计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1次/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危险废物			1次/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4）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5）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

范》(HJ/T-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③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

④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③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③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⑤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③和④的要求设置。

⑥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⑦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监测孔。

⑧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

⑨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车间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等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③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环监（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表4-25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③排污口标志牌的内容和格式经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排污单位制作。

④排污口标志牌辅助标志的内容依次为：××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环境保护局监制、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易于被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⑤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

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等的要求。

⑥噪声排放源和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⑦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类别，属于可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DA002 废气排气筒	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中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线废料、剪剥废料、压接残次品、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下线废料、剪剥废料、压接残次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使用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袋、桶盛装，运送到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化粪池、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三贤（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套智能化汽车线束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医疗器械产业园内，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菏泽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满足“三线一单、三区三线”要求。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0672		0.00672	+0.00672
	油烟				0.0045		0.0045	+0.0045
废水	废水量				8400		8400	+8400
	CODcr				2.52		2.52	+2.52
	BOD ₅				1.176		1.176	+1.176
	SS				1.26		1.26	+1.26
	氨氮				0.21		0.21	+0.21
	总氮				0.378		0.378	+0.378
	总磷				0.042		0.042	+0.042
	动植物油				0.084		0.084	+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线废料、剪剥废料				4.5		4.5	0
	压接残次品				50		50	+50
	不合格品				2.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2		1.82	+1.82
/	生活垃圾				75		75	+75
	餐厨垃圾				75		75	+75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